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因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原预约日期披露，为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将2023年年报延期至2024年4月29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